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 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6日至8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建交以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强调在两国关系进入第三个十年的崭新历史时期，双方将一如既往地加强政治互信、推动互利合作、巩固睦邻友好，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维护地区的和平与持久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双方声明如下：

—

双方决定，遵循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协议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实两国关系内涵。双方强调，今后将把发展两国双边关系作为本国外交

政策优先方向，继续加强两国高层密切交往。

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同第三国缔结有损对方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内法规定，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提的国际倡议，支持哈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为确保本国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国家战略优先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进一步发展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进程和举行世界与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二

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都处在发展的重要阶段。双方愿加强在各个领域的全面务实合作，努力实现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和中哈合作委员会

及其下设各分委会的工作，重申上述机制在发展双边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

双方指出，近年来中哈经贸合作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双方将继续挖掘经贸合作潜力，推动优化两国贸易结构，努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推动贸易便利化，打造展览会等贸易平台，努力实现两国元首制定的到 2015 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 400 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愿继续鼓励和扩大相互投资。中方支持哈萨克斯坦实施 2050 年前发展战略，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实施互利的双边大型经济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相互投资，双方决定进一步完善上述领域合作的法律基础。

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原则继续扩大和深化能源合作，确保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油气运输等共同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努力做好中哈原油管道扩建和投入运营工作，使其达到双边协议约定的 2000 万吨/年的输油能力。双方将加快实施中哈天然气管道一期扩建（C 线）和二期（别伊涅乌—巴佐伊—奇姆肯特）建设，以及阿特劳炼化厂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 and 阿克套沥青厂建设。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原油加工和扩大对华能源出口等新项目上开展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核领域合作，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项目。

双方将在发展替代能源领域积极开展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金融机构合作，努力为扩大两国贸易、投融资领域本币结算和落实已签署的双边协议创造条件。

双方决定加强铁路、公路等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商签建立中哈国际汽车运输许可制度的议定书。双方将继续深化边境口岸、海关、质检、检验检疫合作，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通行能力；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管理方法，推进预先信息交换试点，提高口岸通关监管效率；加强双边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走私毒品、枪支弹药等犯罪活动，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继续在双边贸易统计、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为促进双边贸易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双方将共同努力，尽快实现都拉塔-科里扎特口岸向第三国开放。

双方将扩大农业、良种繁育、种子及其加工产品贸易、农产品加工运输、检验检疫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根据出口国动植物疫情状况，在巴克图-巴克特口岸建立中哈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双方满意地指出，2011年至2013年中哈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顺利执行。双方将充分利用中哈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平台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多边科技合作机制，继续在科技领域开展从合作研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合作。双方将研究建立中哈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提升双方地方科技合作水平，确定2014年至2015年中哈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该机制下的合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期完成 2010 年 11 月 13 日商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自 2015 年起着手研究和协商中哈跨界河流水量分配协议草案。

双方将本着相互尊重和维护彼此利益的原则，加强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领域的合作。

双方积极评价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如期投入运营，双方计划于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苏木拜河引水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于 2015 年启动相关建设和改造工作。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利用跨界水资源，双方将继续就建设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工程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协商。

双方高度评价在共同应对霍尔果斯河流域冰湖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将在跨界河流联委会机制下进一步开展密切协作。双方认为，有必要在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枢纽工程上游建设泥石流防护工程，确保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安全运营及两国边境居民活动和财产安全。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双方在保

护跨界河流水质领域的合作，愿继续切实落实 2011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和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双方同意积极研究把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纳入中哈合作委员会机制，尽快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双方愿意发展和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环保领域的互利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四

双方指出，人文合作对巩固两国人民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尽快商签和实施新的文化和人文合作协定。

通过对口部门的交流互访，继续加强文化、教育、广电、旅游、卫生、体育等领域合作。中方支持哈方 2013 年在华举办“哈萨克斯坦文化日”活动，欢迎更多的哈萨克斯坦学生来华学习。

中方将积极研究哈方关于 2017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中国旅游年的建议。

五

双方将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促进两国毗邻地区共同发展繁荣。双方将共同运营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推动双边

经贸合作。

六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经济犯罪）给中亚国家安全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框架内继续密切合作。双方将加强执法安全部门接触，深化在情报交换、重大活动和共同经济项目安保方面的合作，加强在跨国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信息交换领域的相互协作。

双方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向阿重建提供坚定支持，共同促进阿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七

双方认为，在当前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背景下，有必要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多边机构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以保障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将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的协作，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为维护地区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同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为推动本组织长远发展作出努力，在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框架内的合作。哈方将积极支持中方做好 2014 年至 2016 年亚信主席国工作。双方将继续发展和加强亚信进程，加强成员国互信与合作，以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就亚信框架内关键问题协调立场，共同切实落实亚信“信任措施目录”各领域措施。

中方将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功举办 2017 年专项世博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签字）

努·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于阿斯塔纳